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64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P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P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1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思明区 03—08 前埔片区岭兜南一路与岭兜西五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3P02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、转让要求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思明区政府，岛内大提升指挥部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
---

